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18）13 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（张琥、贾静远、陈骏）

当事人：

张琥：男，1974 年 7 月生，登记为中安祥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贾静远：女，1984 年 7 月生，登记为中安祥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。

陈骏：男，1990 年 4 月生，登记为中安祥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）的通报，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安祥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祥茂”）的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羁押，公司营业执照、财务凭证等资料被公安机关带走。公司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，在发生重大事项后未及时向我会报告。此外，公司在基金募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目前，公司工作人员已基本离职，无法正常经营，不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。

中安祥茂的上述情形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你们作为公司在我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有主要责任。鉴于本次纪律处分案的事实已经由山东证监局书面确认，根据《中

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可以根据山东证监局的核查事实直接作出纪律处分。按照《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》第1条、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第6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张琥、贾静远、陈骏的基金从业资格，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1年。

自我会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之日起，以上人员被加入黑名单期间不得重新报名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当事人再次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需要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办公厅、私募部、法律部、稽查局，行政处罚委，
山东证监局
